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高洋洋:

本院执行王梦席与被执行人高洋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 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 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执 861 号限制消费 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 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 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 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 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送达本院 (2023) 豫 0403 执 861 号失信决定书, 失信决定书载明: 将高洋 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3)豫0403执861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 标的为 79000 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 0 元,尚余 79000 元 及相应利息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 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 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 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、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、故本次 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